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獨立性與專業背景說明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銘祐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傳誠投資顧問(股)董事長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潤企業(股)獨立董事 兆赫電子(股)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港輪胎(股)董事 中和羊毛工業(股)董事 伯樂影業(股)董事 鑫禧創業(股)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監察人 所羅門(股)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所羅門(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翁慶昌	大同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 淡江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訪問學者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訪問學者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訪問學者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淡江大學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主任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監事	淡江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 台灣機器人學會理事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理事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所羅門(股)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所羅門(股)審計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王居卿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大同工學院MBA 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明志工專電機工程畢	淡江大學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教授兼企管系系主任 淡江大學教授兼創育中心主任 大同公司海外處業務經理 大同工學院副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等兼任教授 柏騰科技、綠能科技、漢科科技等獨立董事 漢通創投官股代表董事	淡江大學教授 考選部高考及特考典試委員及召集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委員 所羅門(股)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所羅門(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黃崇源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工學)碩士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資訊中心教學服務組長 元培科技大學生醫科技學群副執行長 元培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暨系主任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講師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電腦學程資訊課程講師 環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系統工程師 宇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部資深系統設計師 百點連鎖資訊教室教學部主任 百點連鎖資訊教室管理部總經理特別助理 鼎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開發部主任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暨研究所合聘教授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合聘教授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腦血管科合聘研究員 所羅門(股)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所羅門(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銘祐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監事。目前擔任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任數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董事之職。專業領域係為：會計審計、公司監理實務、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之法規及實務、公司法暨公司財務重整及規劃、投資及購併公司計畫之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等。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所述情事	3
翁慶昌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電機博士，目前為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並且擔任「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台灣機器人學會」理事以及「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理事。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型控制、SOPC 設計以及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在學術研究表現上，曾獲得「台灣機器人學會」傑出機器人工程獎章(2018)以及「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傑出自動控制工程獎(2009)，以及「台灣機器人學會」會士(Fellow) (2019)、「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會士(2015)和英國工程技術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ET)會士(2009)。	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所述情事	無
王居卿	1. 策略研擬與管理 2. 全球策略規劃與佈局 3. 公司治理與組織設計 4. 人力資源管理與跨文化管理 5. 全面品質管理與國貿實務 6. 高企管人員及格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所述情事	無
黃崇源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所碩、博士，目前是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同時亦為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暨研究所、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等單位之合聘教授，擁有卓越的學術研究聲譽，以及豐富的產學合作經驗，專長領域為人工智慧之跨界應用與實務推廣，具備人工智慧領域涉及之硬體、軟體、理論、應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所述情事	無

附註：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